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陳彥勳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du05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9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招生海報 (376735100E_11401099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師範大學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學年度招生相關訊息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立師範大學114年10月28日師大教院字第114103059號函。

二、為提升本市成癮防制相關職能，請各校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4年11月25日起至12月4日止，請參閱該校報名專區網址(<https://enroll.itc.ntnu.edu.tw/EnrollP/MsPEntry>)。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該校蔡威逸助教，電話(02)7749-370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 2025/11/07 12:56:59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